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号)、《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020220110000283 5 号、310020220110000283 7 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国开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22301066-2),上海恩捷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22301066-3),公司和上海恩捷共同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交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战略)第 2022050500003 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KM16(高保)2022000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 2022 保-012 号),公司为红创包装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800KB22BIJC49),上海恩捷为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0W222031A),公司为无锡恩捷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公司为上海恩捷、红创包装和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渣打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5,5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国开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4、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0,000	10,000	
珠海恩捷	交行珠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红创包装	华夏银行玉溪支行	2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中行玉溪分行	4,000	4,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无锡恩捷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恩捷 红创包装 红塔塑胶	渣打银行	5,500 万美元	5,500 万美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担保债务"):根据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应付渣打银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渣打银行行使其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无论渣打银行是否知晓该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债务人应付的返还和 / 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 / 或渣打银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4、担保期间: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8.5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40,750.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3.2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开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上海恩捷与交行珠海分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上海恩捷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 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于近日收到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人民币 1,114.77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无锡恩捷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114.77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 1,114.77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禾农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拟对其控股企业进行改革重组,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25%)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供销集团")(以上交易简称为"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省供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2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6 月 16 日,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将粤合资产公司持有天禾农资公司 30.25%股份无偿划转至省供销集团的批复》,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粤合资产持有的公司 30.25%股份全部划转至省供销集团。同日,粤合资产与省供销集团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并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此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目前已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2-03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变更,从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导致公司 2022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增加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 28,871.83 万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变更日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年限为 40-5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1.90%-2.38%。

4、会计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转换之日起,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转换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存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公司聘请了上海璨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测算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涉及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璨圩评报字(2022)第 0006 号)、《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涉及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璨圩评报字(2022)第 0007 号)、《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涉及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璨圩评报字(2022)第 0008 号)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涉及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璨圩评报字(2022)第 0009 号),确认了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35,161,737.85	623,880,000.00	288,718,26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9,800,774.41	59,800,77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9,800,774.41	59,800,774.41
其他综合收益	105,211.64	61,196,383.74	61,091,172.10
未分配利润	-2,485,826,303.06	-2,258,199,213.01	227,627,09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1,661,595.27	1,000,379,857.42	288,718,262.1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65,220,160.75	466,750,000.00	201,529,83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862,005.60	42,862,00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654,742.70	43,654,742.70
其他综合收益	235,375.72	1,463,119.55	1,227,743.83
未分配利润	-2,017,360,494.67	-1,817,851,136.35	199,509,3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0,257,567.74	1,380,994,669.89	200,737,102.15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89,308,020.96	481,370,000.00	192,061,97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06,872.69	37,107,284.34	1,400,41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8,015,494.76	48,015,494.76
其他综合收益	430,937.51	430,937.51	-
未分配利润	-1,157,993,533.31	-1,012,546,637.38	145,446,8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9,820,090.89	2,185,266,986.82	145,446,895.93

2. 合并利润表

(1)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753,262,827.25	1,741,355,019.14	-11,907,808.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233,777.54	-15,233,777.54
资产减值损失	-109,711,925.97	-99,015,438.00	10,696,487.97
利润总额	-469,538,390.61	-462,167,872.07	7,370,518.54
所得税费用	-1,072,582.22	-21,819,795.41	-20,747,213.19
净利润	-468,465,808.39	-440,348,076.66	28,117,73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65,808.39	-440,348,076.66	28,117,731.73
其他综合收益	-130,164.08	59,733,264.19	59,863,428.27
综合收益总额	-468,595,972.47	-380,614,812.47	87,981,1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595,972.47	-380,614,812.47	87,981,160.00

(2)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499,591,561.31	2,485,604,602.93	-13,986,958.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080,000.00	-19,08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01,730,876.71	-188,806,966.65	12,923,910.06
利润总额	-821,396,618.10	-813,565,749.66	7,830,868.44
所得税费用	37,970,343.26	-8,261,250.69	-46,231,593.95
净利润	-859,366,961.36	-805,304,498.97	54,062,46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366,961.36	-805,304,498.97	54,062,462.39
其他综合收益	-195,561.79	1,032,182.04	1,227,743.83
综合收益总额	-859,562,523.15	-804,272,316.93	55,290,20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562,523.15	-804,272,316.93	55,290,206.22

上述数据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将增加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 28,871.83 万元,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上海璨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2 年 8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2-03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胡佳佳、林晓东、刘岩、游君源、张纯、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2-03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冯辉、李炯辉和杨翠玉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冯辉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京定转"及"中京定 02"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可转债简称:中京定转
可转债代码:124004
本次挂牌可转债数量:17,156 张,其中可流通数量 17,156 张
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

2、可转债简称:中京定 02
可转债代码:124005
本次挂牌可转债数量:1,000,000 张,其中可流通数量 1,000,000 张
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

3、挂牌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4、本次挂牌的定向可转债"中京定转"、"中京定 0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转让。

一、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0%股权及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8%股权。交易价格为 2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债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 2,700 万元。同时定向